

請公佈



第十八屆慈龍杯全國書法暨篆刻(第九屆)比賽辦法

- 一、宗旨：推廣中華傳統文化藝術，進而達到心靈淨化、和善安定的書香社會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台中市豐原區慈龍寺
- 三、承辦單位：臺中市太平區慈明高中
- 四、協辦單位：1、中華普露功德會 2、豐原區寶源寺 3、豐原區普賢寺。
- 五、參加組別：1、國小三年級組 2、國小四年級組 3、國小五年級組
- 4、國小六年級組 5、國中組 6、高中、大專大學組
- 7、社會組 8、長青組(年滿六十五歲以上) 9、篆刻組

六、報名辦法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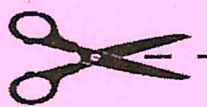
- 1、參加者填寫「報名表」貼於作品背面左下方。(表格之填寫，須依報名表之要求，詳實填寫各項資料。)[姓名、組別、通訊住址、郵遞區號]字體請寫工整。
- 2、內容自選：自撰、詩詞、名句、格言、佳句皆可。
- 3、作品規格：國中、國小以下手工宣紙直式四開(約35×70公分)，高中以上手工宣紙直式對開(約35×138公分)，篆刻組請在A4宣紙上，蓋自刻十方印稿，各組並需落款署名，不用裱褙。
- 4、初選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一〇六年十一月三日止(以郵戳為憑)。
寄：(420)台中市豐原區中正路三八八號 慈龍寺 網址：<http://www.tlfy.org>
- 5、凡初選及決賽作品均不退件，並由主辦單位全權處理，具有出版或展覽之權利。
- 6、各組作品將聘評審選出前一五〇名，篆刻組三十名，通知參加現場決賽。
- 七、決賽日期：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三(星期六)
- 地點：台中市豐原區中正路三八八號 慈龍寺電話：(04)255271497
- 八、決賽報到：請攜帶決賽通知單辦理報到手續，未能辦理報到及未報到入場者，恕不發予獎項。
- 九、獎勵辦法：
 - 1、現場決賽選出各組第一名1人，第二名2人，第三名3人，第四名4人，第五名5人，優選35名，篆刻組優選5名，其餘參加現場決賽人員均列為佳作。
 - 2、各組前五名頒發獎狀及獎杯；優選、佳作頒發獎狀。
 - 3、當天下午頒獎典禮(獎品、獎狀請自行領取，不另外郵寄)。

十、備註：社會組凡連續三年以不同書體進入前三名者，得榮獲慈龍杯書法獎章(並有機會獲聘為評審委員)

☆「慈龍杯」全國書法比賽☆

第一至五屆、第六至十屆現場揮毫比賽前三名優秀作品，已印成專集。可供比賽者做為觀摩、比較練習之參考。

每本酌收工本費300元含郵寄費
可郵撥至台中市豐原區中正路388號
劃撥帳號22069466 戶名：慈龍寺



第十八屆慈龍杯全國書法暨篆刻比賽

姓名	
組別 (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 國小三年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 國小四年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 國小五年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 國小六年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 國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 高中、大專大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 社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 長青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9 篆刻組
電話	
通訊住址	郵遞區號： 住址：
備註	請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內打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參加慈龍杯全國書法比賽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若報名表住址有更改者煩請告知，日後依此住址郵寄慈龍杯資訊。

本表可自行影印(貼於作品背面左下方)